

中共河西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清明节廉洁过节提醒函

2021年清明节将至，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确保清明期间风清气正，特提醒如下。

一、自觉做到“四个带头”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做到“四带头”。

1. 带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2. 带头严格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3. 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4. 带头移风易俗，文明低碳祭扫。

二、坚决做到“五个严禁”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干部职工要坚决做到“五个严禁”。

1. 严禁使用公车公款公物或借用下属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进行私人祭祀扫墓、外出旅游、探亲访友等活动；
2. 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祭祀扫墓的干部职工提供餐饮住宿等接待安排；

3. 严禁借祭扫之机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款物；
4. 严禁祭扫活动中铺张浪费；
5. 严禁组织或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单位部门副职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严守纪律要求、文明廉洁过节。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严格监督执纪，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

举报邮箱：zyb@hxy.edu.cn

